

民間團體參與市政建設 可行性之研究

方庭諧

綱要

- 一、緒言
- 二、研究架構與方法
- 三、民間團體在市政建設中的角色地位
- 四、民間團體參與市政建設的需要性
- 五、民間團體參與市政建設的法律依據
- 六、民間團體參與市政建設的可行性
- 七、結論——主要發現與建議

一、緒言

人有樂群的天性，組織團體，結合渺小的個人力量變為偉大的群力，以謀生存發展。因此，人們遂以職業的相同，興趣的相投，或經濟的、政治的、社會的利害一致，結合成各種性質的民間團體，人們憑此群力，採取行動，謀求利益。此乃民主國家通有現象，同時在憲法中亦明白規定人民有此結社的自由權利。

我國近年來，由於工商業快速發展，社會結構的急速變遷，國民要求水準亦隨之日漸上升。而政府機關却因精簡組織，人事編制無法擴充，經費受到限制，及缺乏足夠的專業人才，無論在功能、規模、結構和程序上，皆不易隨時調整。因此，在為民服務的工作上，每感力不逮，不勝負荷，致使政府施政措施，無法適時滿足社會的需要，與人民的願望，民間團體遂大量應運而生。

而當今，在社會日趨多元的情形下，各類型的民間團體急速增加，成為社會體系下舉足輕重的一環。民間團體因而林立，同時因社會經濟繁榮，民間資金豐裕，加上不少民間團體組織健全，人才充沛，在民主憲政體制下，民間團體不但有能力，而且也有熱烈參與的意願。因此，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底全國行政會議決議「擴大委託民間辦理政府事務及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」。結合民間團體組織的力量，擴大運用社會資源，支援市政建設，以提昇